

第十一篇 基督的高舉

讀經：腓立比書二章九至十一節，以弗所書一章十九至二十二節，使徒行傳二章三十六節。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基督的高舉。（腓二9~11。）二章九節中基督的高舉，實際上就是復活大能的顯明。復活的大能總是隨著釘十字架的生活。照著三章十節，保羅渴望認識基督復活的大能、以及同祂受苦的交通。在前一篇信息裏我們指出，二章五至八節有基督作我們的榜樣，這榜樣就是我們裏面釘十字架的生命。接著釘十字架的生命，就是復活的大能，基督藉著這大能被升為至高。在聖經裏，使基督得高舉的大能稱為復活的大能。當我們過釘十字架的生活時，我們就認識復活的大能，以及同祂受苦的交通。

經歷基督作我們的榜樣

腓立比二章和三章之間是互相呼應的。二章給我們看見，我們應該過釘十字架的生活，使我們得以享受復活的大能。三章給我們看見，保羅渴望認識基督復活的大能。我們應該以二章五至八節釘十字架的生活為我們的榜樣，好叫我們能經歷那將基督升到宇宙至高之處的復活大能。我們經歷基督作釘十字架生活的榜樣，並經歷那將基督高舉的復活大能，都是無窮盡的。日復一日，我們必須過釘十字架的生活；這就是活基督作我們的榜樣。我們應該過倒空自己並降卑自己的生活，而不該私圖好爭，不該貪圖虛榮。這就是過釘十字架的生活。藉著這種生活，我們就被帶進將基督高舉的復活大能裏。照保羅在三章所說，他不是以為自己對此已經經歷完全了。他仍然渴望認識並經歷基督復活的大能，以及同祂受苦的交通。

今天在主的恢復裏，我們中間有個迫切的需要，就是經歷基督作我們的榜樣。我們迫切需要經歷祂作我們釘十字架的生活。這樣的生活與私圖好爭並貪圖虛榮是完全對立的。在召會生活裏，我們若不是以釘十字架的生活作我們的榜樣，就是自動過著私圖好爭與貪圖虛榮的生活。沒有第三種生活方式。我們若不以釘十字架的生活作我們的榜樣，我們就會自動過著爭奪虛榮的生活。這是極其嚴肅的問題。我們必須誠實的面對自己，想想我們在召會中向來所過的生活。你若回顧已過召會生活的年日，就會發現，每當你沒有以釘十字架的生活作榜樣時，你就過著爭奪虛榮的生活。

最令使徒保羅受困擾的，就是知道腓立比的聖徒過著貪圖虛榮的生活。他非常關切他們是否過釘十字架的生活。我們已經看見，這生活就是那倒空自己並降卑自己的基督。以這個釘十字架的生活作我們的榜樣，就能開啟復活之門，帶我們進入復活的大能裏。出於神的高舉，絕非來自私圖好爭或貪圖虛榮。我們越尋求虛榮，我們的光景就越可恥。追求虛榮實際上一點也不是榮耀，乃是羞恥。同樣，我們與他人爭競的結果，絕不是被高舉，乃是被降為卑。地上最高的生活，就是釘十字架的生活。每當我們過釘十字架的生活時，神就會帶我們進入復活的大能；在這大能裏，我們就要得著高舉。

我過召會生活的這些年間，看見許多爭奪虛榮的事例。所有私圖好爭的人都走下坡路，沒有一個例外。在召會生活裏，爭競是極其愚昧的。我們應該懼怕這個，過於懼怕蛇。每當你與他人爭競時，毫無疑問你是活在己裏面。我們必須定罪這種爭競，並加以棄絕。

此外，在召會生活裏，我們沒有一人應該把持個人的地位。當然，我們必須為著主的見證站立得住。然而，我們不該為自己爭取任何地位、頭銜或身分。我們若爭取這些，就永遠不能把我們帶進復活的大能裏。

在召會生活裏，我不僅看見爭奪虛榮的人，也看見許多以釘十字架的生活為榜樣的聖徒。至終，這些聖徒進入復活的大能，在其中經歷了神的高舉。

我懇切盼望今天在召會生活裏，沒有一位聖徒尋求自己的榮耀。我們不該尋求榮耀，乃該尋求基督，並且單一尋求祂；這樣，我們就經歷釘十字架的生命。

我相信在腓立比的召會裏，友歐底亞和循都基兩位姊妹乃是為著地位或虛榮而私圖好爭。否則保羅不需要勸她們要『在主裏思念相同的事』。（四2。）那裏的召會若沒有私圖好爭的難處，保羅就不必在二章三節說，『凡事都不私圖好爭，也不貪圖虛榮。』因著腓立比聖徒中間有爭奪虛榮的難處，保羅必須陳明基督作為過釘十字架生活的榜樣。因為在腓立比，爭奪虛榮是個確實的難處，所以保羅只在腓立比書，而沒有在別卷書，題出這個榜樣。只要腓立比那裏的聖徒中有人尋求自己的榮耀，那裏就有私圖好爭。因此，保羅給他們看見，神的兒子基督本有崇高的地位。祂本有神的形狀，並有權利與神同等。然而，祂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之珍，緊持不放，反而倒空自己，取了奴僕的形狀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顯為人的樣子，就降卑自己，順從至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那些為自己尋求地位和頭銜的腓立比聖徒，的確需要照著過釘十字架生活的榜樣—基督—而活。

我們必須承認，腓立比聖徒中間爭奪虛榮的情形，今天在許多地方召會中間也看得見。毫無疑問，在主恢復以外的基督徒當中有許多爭奪虛榮的事。但是我們這些在召會中的人又如何？至少在某種程度上，這種爭競還存在我們中間。因此，我們需要保羅論到基督是我們榜樣的這些話。我們必須蒙光照，以這個釘十字架的生活作我們的榜樣，使我們得以經歷復活的大能。當我們過著釘十字架的生活時，我們就會被引進復活的大能裏，而這大能就會高舉我們。

然而，我們應當受警告，不要將論到釘十字架的生活、復活的大能和神的高舉這些話，作為尋求榮耀的根據。我們甚至不該將真實的榮耀當作基督以外的事物來追求。不要尋求基督自己以外的榮耀。我們必須說，『主，我只要你。我不尋求任何高舉或榮耀。』我們若以釘十字架的生活作我們的榜樣，我們就會經歷復活的大能。這復活的大能乃是基督自己。基督不僅是釘十字架的生命，祂也是復活的大能。

聖徒時常抱怨自己軟弱。甚麼時候我們不以釘十字架的生活作我們的榜樣，我們就會軟弱。你若在家庭生活、日常生活或召會生活中是軟弱的，這指明你沒有過釘十字架的生活，因此你也不在復活的大能裏。我再說，我們要進入復活的大能，入口乃是釘十字架的生活。保羅對腓立比聖徒的期望，乃是要他們過這種釘十字架的生活，進而經歷復活的大能。

在我們的經歷中高舉基督

我在本篇信息的負擔，乃是將基督的高舉聯於我們屬靈的經歷。神已經高舉了基督，但你有否高舉祂？在宇宙中基督已被高舉，但是在你裏面祂有否被高舉？問題是基督已經在各處得著高舉，卻沒有在你裏面被高舉。這就是為甚麼我不在意談論基督客觀的高舉，卻關切在我們主觀的經歷中應用基督的高舉。我們若不以基督這釘十字架的生活作我們日常生活的榜樣，祂就不能在我們裏面被高舉。

我們不該忘記，腓立比書是一卷論到經歷基督的書。因此在本書，甚至是基督的高舉也與我們的經歷有關。我年輕的時候，別人也教導我關於基督被高舉的事。然而在信徒的生活中，我很少看見基督被高舉。這充其量不過是聖經的教訓而已。我們對基督的經歷，必須提高到祂在我們的生活中得著高舉的程度。不要以為基督被高舉僅僅是客觀的。正如我們必須經歷那倒空自己並降卑自己的基督，照樣，我們也必須經歷那被高舉的基督。神已經在宇宙中高舉了基督，但如今在我們個人的宇宙—我們的日常生活、家庭生活和召會生活中，還需要我們高舉祂。保羅盼望在腓立比的聖徒能在日常生活中高舉基督。信徒若如此行，就會使保羅的喜樂滿足。保羅並不只求聖徒對他有積極的態度。他盼望信徒經歷基督作釘十字架的生活，進而經歷被高舉的基督。基督的高舉必須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實現出來。

救恩的最高標準

二章十二節可以證明，保羅的觀念乃是基督不僅客觀的在宇宙中被高舉，也要主觀的在我們日常生活的經歷中得著高舉。保羅在五至八節說到釘十字架的生命，並在九至十一節說到被高舉的生命之

後，在十二節說，『這樣，我親愛的，你們既是常順從的，不但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，就是我如今不在的時候，更是順從的，就當恐懼戰兢，作成你們自己的救恩。』『這樣』一辭指明，保羅在十二節所說的，乃是前幾節接受基督作釘十字架生活之榜樣的結果。這些話指明，基督釘十字架的生命應該是我們的經歷，基督高舉的生命也應該是我們的經歷。一面，我們可以說基督被高舉的生命；另一面，我們也可以說基督高舉的生命。不論怎麼說，在二章九至十一節有一個高舉的生命。這樣的生命也該是我們所作成之救恩的一部分。十二節裏救恩的主要元素，乃是作釘十字架生命的基督，以及在高舉裏的基督。這該是我們藉著神在我們裏面的運行所作成的救恩。

基督的高舉的確是我們救恩的最高標準。我們不該是一班僅僅得救的人，而該是藉著基督復活的大能被高舉的人。保羅說到基督的高舉，目的不是客觀的教導道理。這一點乃是與基督徒的經歷有關，正如這卷書所包括的其他項目一樣。我們必須經歷基督的降卑；這意思是說，我們必須經歷祂作倒空自己並降卑自己的那位。如今基督已被神高舉到宇宙的至高之處，我們也必須經歷祂的高舉。哦，願主開我們的眼睛，給我們看見，我們遠遠構不上神救恩的標準！我們所作成之救恩的標準必須高到一個地步，包括基督的高舉。基督的高舉該是我們對救恩的終極經歷。這不僅需要基督作我們釘十字架的生命，也需要基督在復活的大能裏作我們高舉的生命。使祂在宇宙中被高舉的大能，正是叫祂在我們裏面被高舉的大能。這大能一點不差就是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。

在腓立比書裏，保羅用不同的辭句說到同一個實際。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，就是那使基督被高舉的大能；這也是三章十節復活的大能，以及四章十三節所題到的能力。保羅在四章十三節說，『我在那加我能力者的裏面，凡事都能作。』用以加我們能力的，就是復活的大能、高舉的大能、以及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。這個大能足以使我們作成自己的救恩，達到最高的標準。當我們達到這標準時，我們就得勝有餘了。

二章十二至十六節是五至十一節的說明；這就是說，『這樣』包含了十二至十六節保羅所有的話。因此，二章五至十一節需要十二至十六節作其解釋和說明。

至高的名

腓立比二章九節說，『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，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。』主降卑自己到極點，但神將祂高舉到極峰。這節題到的名乃是耶穌的名，如下一節所指明的。從主升天以來，地上從無一名超乎耶穌的名。神已經把這一位真正的人耶穌高舉成為萬有的主。因此，我們呼喊『哦，主耶穌』是完全正確的。我們必須公開承認主的名。藉著呼求主名來敬拜祂是何等的榮耀！事實上，新約裏沒有吩咐我們要敬拜基督，卻清楚指示我們要呼求主名。

當保羅還是大數的掃羅時，從祭司長領了權柄，要捆綁那些呼求耶穌之名的人。今天，我們因著呼求主耶穌的名，也遭受反對。但是，我們越遭受反對與攻擊，我們就越當呼求祂的名。主藉著被高舉，得著了超乎萬名之上的名。歷史上從未有一名比主耶穌的名更高。宇宙間最高、最大的名，乃是耶穌的名。

在十至十一節保羅繼續說，『叫天上的、地上的和地底下的，在耶穌的名裏，萬膝都要跪拜，萬口都要公開承認耶穌基督為主，使榮耀歸與父神。』這名乃是主耶穌在祂身位和工作上，一切所是之總和的表明。在耶穌的名裏，意即在主一切所是的範圍和元素裏。我們乃是這樣的敬拜主，並向祂禱告。

我們不只該呼求主耶穌的名，也當在祂的名裏屈膝。這就是敬拜祂。

在十節我們看見宇宙的三個層次：天、地、以及地底下。天上的是天使，地上的是人，地底下的是死了的人。日子將到，在各個層次的都要屈膝，並承認耶穌基督為主。公開承認耶穌基督為主，就是呼求主。（羅十9~10，12~13。）為人的主耶穌，在升天裏被神立為主。（徒二36。）因此，萬口都要承認祂是主。這樣的承認，就使榮耀歸與父神。繙作『使』的希臘字，意思是『結果』。

我們承認耶穌是主，結果使榮耀歸與父神。這是基督在祂的身位和工作上，一切所是並所作的偉大結果。（林前十五24~28。）